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、2019年5月15日、2019年5月29日、2019年6月13日、2019年6月28日分别披露了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08、2019-024、2019-027、2019-028、2019-029）。

公司因计划购买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股份而申请停牌。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全力推进该事项的实施，经过方案论证和利弊权衡，参考中介机构的相关建议，公司决定暂时中止操作该事项。鉴于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恢复转让，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3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